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

（一）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

被告：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1月14日，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委托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被告泰格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12%/年，逾期上浮50%。同日，公司与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泰格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上述委托贷款已逾期，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为保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泰格公司立即偿还欠付的委托贷款本金30,000万元、贷款期限内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息、复利。

（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在诉讼请求（1）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193 民初 1007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泰格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立即偿还原告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贷款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 230 万元及相应罚息及复利；

(2) 公司对 (1) 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泰格公司负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述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东北再担保吉林分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0193 民初 1007 号、 (2025)吉 0193 执 755 号	509,315,904.00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 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吉林省分行”）

被告：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凯斯特公司”）

被告：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6 日，口行吉林省分行与阿尔凯斯特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口行吉林省分行向阿尔凯斯特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000.00 元，期限为 8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用途为项目建设项下资金需要，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 4.9%，按季结息。合同约定，借款人如未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口行吉林省分行有权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口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阿尔凯斯特公司向口行吉林省分行的 1.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1 月 14 日、17 日和 4 月 10 日，口行吉林省分行向阿尔凯斯特公司共计发放了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以及 2022 年 6 月，口行吉林省分行与阿尔凯斯特公司和公司签订两份《补充协议》，约定将 2022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应归还的利息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偿还，将 2022 年 9 月 21 日应归还的利息调整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偿还。阿尔凯斯特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后开始逾期。

现因相关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口行吉林省分行为保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请求依法判令阿尔凯斯特公司立即偿还口行吉林省分行贷款本金 145,000,000.00 元及相应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2) 请求判令阿尔凯斯特公司向口行吉林省分行支付律师费 70,000.00 元；

(3) 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第 (1) (2)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阿尔凯斯特公司、公司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104 民初 3235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阿尔凯斯特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口行吉林省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145,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阿尔凯斯特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口行吉林省分行律师代理费 70,000.00 元；

(3) 被告公司对本判决第 (1) (2)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阿尔凯斯特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阿尔凯斯特公司负担，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阿尔凯斯特公司追偿。

5、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 0104民初 3235 号)，本案裁定主要如下：

对阿尔凯斯特公司、公司银行存款 162,813,893.4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予以保全。

6、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述案件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口行吉林省分行与公司，阿尔凯斯特公司财产保全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0104民初 3235 号、(2024)吉 0104执保 1003 号、(2025)吉 0104执 1014 号	169,264,800.0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被执行事项系因公司担保业务产生，案件一由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由阿尔凯斯特公司提供名下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登记，阿尔凯斯特公司提供 100%股权质押，阿尔凯斯特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通化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帝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田野、尹洪飞、李宣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经自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被执行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公司暂不存在因上述案件导致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被执行事项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